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吳佳芬

相對人 許雅琴

關係人 汪世育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許雅琴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汪世育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一)840,000元(二)5,8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7月4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於112年6月28日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3,500,000元，於同日邀同相對人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700,000元、1,4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債務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關係人及相對人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6日止，尚積欠本金3,276,191元、655,228元、1,288,96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01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
02 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土
03 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許雅琴及關係人汪
06 世育以114年6月18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138號通知
07 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
08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7月3日合法送
09 達，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
10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2 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6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7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8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9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1 橋頭簡易庭

22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3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阿蓮	阿蓮	3224-12	(空白)	104	全部
備註：							
建物：							

(續上頁)

0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534	阿蓮區阿蓮段32 24-12地號土地 高雄市○○區○ ○街000巷00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 3層	第1層：52.06 第2層：51.41 第3層：51.41 屋頂突出物： 17.82 合計：172.7	無	全部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